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 年 4 月，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DFI12 号），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 2016 年 4 月 18 日起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永续票据。

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依据《接受注册通知书》完成了 2016 年第三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如下：

- 一、发行金额：人民币 15 亿元；
- 二、发行期限：3 年；
- 三、单位面值：100 元；
- 四、年利率：3.00%；
- 五、起息日：2016 年 7 月 20 日；
- 六、上市流通日：2016 年 7 月 21 日；
- 七、兑付日：2019 年 7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八、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 九、兑付方式：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規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兑付工作；
- 十、兑付价格：按面值兑付；

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中期票据信用等级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中期票据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置换公司银行贷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